

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108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0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獎勵資格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10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技新生。

獎勵措施

第三條 以科技校院繁星計劃錄取並就讀本校者，發給獎學金 10 萬元。於大三暑期由本校提供兩名成績優秀之學生機票參與國外姐妹校交流研習活動(需通過中級英檢以上程度)。

第四條 以四技申請入學錄取並就讀本校者，其總成績(含學測及書審資料成績)排名為正取生者，發給獎助學金 3 萬元；排名為備取生者發給獎助學金 1 萬元。另於開學前規劃免費證照課程，輔導考取專業證照。

第五條 以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並就讀本校者，其成績優異達【附表一】競賽種類及給獎標準者，發給對應之獎助學金。

第六條 以甄選入學錄取並就讀本校者，其總成績排名為本校核定各系組招生名額前 20% 之正取生，發給獎助學金 1 萬元。獎勵名額如【附表二】。

第七條 以聯合登記分發第一志願錄取並就讀本校者，發給獎助學金 5 千元。

第八條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可免正修宿舍住宿費，請參閱宿舍相關規定。

獎勵作業

第九條 各項獎助學金之核撥期程於開學日起二個月內，由招生處統一造冊會辦相關單位核撥獎助學金至學生個人帳戶。

第十條 科技校院繁星計劃獎助學金分四年八學期平均發給，唯第二學年(二年級)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為該班排名前 20%，未達者取消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如欲參加大三暑期國外姐妹校交流研習，須先通過英檢中級以上並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如申請超過兩位限定名額，則按前五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比序決定之。

四技申請入學正取生獎助學金分三學期(一年級第一、二學期及二

年級第一學期)平均發給。

第十一條 四技申請入學備取生、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獎助學金，於一年級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第十二條 技優甄審入學獎助學金於入學第一學期發放 1 萬元~10 萬元不等之金額。其餘獎助學金分期發給，如【附表一】。

獎勵原則與規範

第十三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新生以在本校日間部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並依本校規定完成辦理註冊入學就讀，如未完成上述程序者，均一律視同放棄。

若入學後申請保留學籍、休學、退學或其它原因離校者即喪失獎勵資格。爾後復學、申請轉入進修部或其他學制修讀者，亦不得領取本獎勵。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正修科技大學技藝能競賽技優甄審學生獎學金發放標準表

序號	給獎金額		45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5,000	10,000
	給獎方式	第一次發放金額	100,000	90,000	60,000	30,000	30,000	30,000	15,000	10,000
		次學期起至發放結束為止，每學期發放金額	50,000 (7學期)	30,000 (7學期)	20,000 (7學期)	10,000 (7學期)	20,000	0	0	0
適用競賽種類		給獎標準	得獎結果 (名次)	得獎結果 (名次)	得獎結果 (名次)	得獎結果 (名次)	得獎結果 (名次)	得獎結果 (名次)	得獎結果 (名次)	得獎結果 (名次)
1	國際技能競賽		第1名 55%	第2名 55%	第3名 55%	無		優勝 50%	無	無
2	全國技能競賽		無		第1名 40%	第2名 35%	第3名 30%	第4名 25%	第5名 25%	無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無				第1~3名 30%	第4~15名 25%	第16~30名 20%	第31~50名 15%
4	a.全國技能競賽(北、中、南分區)技能競賽 b.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分組)決賽 c.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d.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e.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無		無	
5	技術士證		無					甲級 25%		乙級 15%

榮獲多項獎項或證照者，以績優甄審所採計之獎項或證照等級發放。

表列給獎金額、給獎方式、名額限制、給獎標準與適用競賽種類等，得每年檢討後簽核同意或變更後予以執行。

若學生獲獎項目達加分 20%且未列入以上本表述中，得提出申請，送交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擇優發給獎金。

附表二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獎勵名額表

招生系組		獎勵名額	獎勵類群	招生系組		獎勵名額	獎勵類群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18 名	土建群	金融管理系		3 名	商管群			
						1 名	餐旅群			
電子工程系		1 名	動機群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11 名	生活類			
		3 名	電機類							
		8 名	資電類			1 名	餐旅群			
機械工程系	機電組	2 名	機械群	幼兒保育系		6 名	幼保類			
		6 名	動機群							
	精密設計製造組	19 名	機械群			1 名	商管群			
		1 名	動機群							
電機工程系		1 名	動機群	托育教學組		1 名	餐旅群			
		11 名	電機類			1 名	商管群			
		1 名	資電類			1 名	商管群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4 名	機械群	觀光遊憩系		3 名	幼保類			
						1 名	餐旅群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設計組	10 名	土建群	餐飲管理系		1 名	英語類		
			3 名	設計群			6 名	餐旅群		
		室內設計組	3 名	土建群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1 名	機械群
			6 名	設計群					1 名	生活類
資訊工程系		12 名	資電類			6 名	餐旅群			
資訊管理系		1 名	動機群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8 名	設計群			
		4 名	資電類			4 名	資電類			
		6 名	商管群			5 名	商管群			
企業管理系		8 名	商管群	視覺傳達設計系		1 名	商管群			
		3 名	餐旅群			1 名	生活類			
電競科技管理系		1 名	資電類					6 名	設計群	
		3 名	商管群							